

有本會收文章在卷可憑，而被付懲戒人等 3 人之違法行為，發生在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就實體上之事項，自應依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適用對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有利之修正後第 2 條及修正前第 9 條、第 11 條之規定。(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蘇正清雖為民選鄉長，惟依上揭規定，仍應比照政務人員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又蘇正清之違法行為，雖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業如上述，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反面解釋，本會若認其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即不生應為免議判決之問題。

五、核被付懲戒人等 3 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之旨。為維護官箴及公務紀律，自均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為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沈肇祥所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 3 人均未能奉公守法，蘇正清係一鄉之長，本應為鄉內人民及所轄公務員之表率，竟為一己之私收受賄賂；沈肇祥、胡英明均擔任採購業務之主管（課長）職務，竟為圖私利而收取廠商賄賂（胡英明尚接受餐飲招待之不正利益），以徒具形式之比價，使比價制度失其意義，行為惡害非輕，惟參考前揭刑事判決所載，蘇正清、沈肇祥均已繳回全部賄賂，胡英明亦繳回大部分之不法財物所得，對於違法行為所生損害業有若干填補，且 3 人犯後亦均表示悔意，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其他一切情事，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呂丹玉

委員 洪佳濱

委員 吳謀焰

委員 邵燕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 1090106347 號

正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本縣消防局

主旨：檢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5 日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榮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於具體建議縣長成立本中心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另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請各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門、抽水機、排水溝清淤、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或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
- (2)氣象局發布海嘯警戒。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空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航空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海難（主管機關：消防局）

1、開設時機：本縣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或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或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消防局、行政暨研考處、第九河川局、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等機關首長

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處）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九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礦災（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觀光處）

1、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影響社會安寧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觀光處通知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行政暨研考處、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東區營業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同業公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森林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處）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縣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 O 型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本縣，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鄉（鎮、市）發生疫情，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本縣風險增加，有侵入本縣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2)縣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縣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 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行政暨研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警察局）

-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警察局通知觀光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

政處、社會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公路總局工務段、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輻射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七)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關：衛生局）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農業處、民政處、教育處、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縣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環境保護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於具體建議縣長成立本中心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另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請各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門、抽水機、排水溝清淤、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由消防局</p>	<p>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於具體建議縣長成立本中心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另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p> <p>(一)風災（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請各編組單位對救災人力、機具、水門、抽水機、排水溝清淤、警戒區劃設及收容所開設整備等工作，加強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作為，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海難開設時機。</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十款寒害開設時機。</p> <p>三、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列本要點第四點第十六款第三目輻射災害、核子事故、境外核災相關規定。</p>

<p>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或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2、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p>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或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2、一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或即將接觸本縣陸地時，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p>
---	--

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主管機關：消防局）

<p>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灾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p> <p>(2)氣象局發布海嘯警戒。</p> <p>(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p>	<p>情。</p> <p>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局、水保局花蓮分局、公路總局工務段、鐵路局花蓮運務段、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p> <p>(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p> <p>1、開設時機：</p> <p>(1)火災、爆炸災害估</p>	
---	--	--